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7)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285	187,384
銷售成本		(1,285)	(249,548)
毛損		—	(62,164)
其他收入		42	7,363
分銷成本		—	(12,489)
行政開支		(9,632)	(52,002)
呆賬撥備		—	(18,398)
撇銷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向其墊付之款項		—	(2,580)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	4	21,127	—
財務成本	5	(13,162)	(15,136)
一家中國廠房之虧損	6	—	(528,852)
除稅前虧損	7	(1,625)	(684,258)
稅項	8	—	(23,10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625)	(707,359)
股息	9	—	—
每股虧損	10		
—基本		(0.39)港仙	(1.68)港元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7,539
預付租賃款項		—	616
		<u>—</u>	<u>118,155</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85	6,0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	7,006
		<u>1,341</u>	<u>13,04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6,071	135,712
擔保人責任及潛在索償之應計負債	13	319,019	—
銀行借款		20,463	307,346
銀行透支		1,997	10,440
應付稅項		31,521	44,858
		<u>399,071</u>	<u>498,356</u>
流動負債淨額		<u>(397,730)</u>	<u>(485,31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97,730)</u>	<u>(367,15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222
負債淨額		<u>(397,730)</u>	<u>(367,3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20	4,220
儲備		(401,989)	(371,63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虧絀		<u>(397,769)</u>	<u>(367,419)</u>
少數股東權益		39	39
股本虧絀		<u>(397,730)</u>	<u>(367,38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家居電器用品、影音產品及廚具用品。

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V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分條作出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重估金額計算之租賃樓宇作出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⁵

¹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398,000,000港元而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應證監會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呈有關股份恢復買賣之建議(「復牌建議」)。

作為復牌建議其中一環，本公司建議透過將由本公司與本公司債權人(「債權人」)訂立協議安排(「計劃」)，清償所有應付債權人之款項。就撥付推行計劃所需資金及為本集團業務提供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本金額合共84,4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發售可換股票據」)(「公開發售」)，籌集未扣除開支款額84,400,000港元。倘發售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05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688,000,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84,400,000港元將撥作以下用途：(i)約37,000,000港元撥作根據計劃悉數償還所有應付債權人之款項；(ii)約7,700,000港元撥作償還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簡志堅先生(「簡先生」)之股東貸款，該等貸款已經/將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支付計劃及公開發售之專業費用及支出；及(iii)餘額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僅向於決定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名冊於記錄日期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內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提呈。

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03%實益權益，並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根據本公司與簡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可換股票據。

公開發售為有條件，並獲簡先生全數包銷，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待證監會解除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按適用情況)批准計劃、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將可達成，而本公司負債將根據計劃清償。因此，董事信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做法。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產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減退貨及折扣後之公平值。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資產及負債均來自家居電器用品及影音產品生產及買賣以及廚具產品買賣。影音產品生產及買賣及廚具產品買賣產生之營業額、虧損及資產佔本集團營業額、虧損及資產少於10%，故並無按業務分類呈列財務資料分析。

本集團年內營業額及分類資產與負債僅源自亞洲，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市場劃分之財務資料分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年內虧損以及分類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劃分，而不論貨品來源地分析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外銷	123,583	29,782	32,224	1,795	—	187,384
內部銷售	—	126,445	—	—	(126,445)	—
總計	123,583	156,227	32,224	1,795	(126,445)	187,384
業績						
分類業績	(51,775)	(17,873)	(10,374)	(701)	—	(80,723)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7,363
未分配公司開支						(595,762)
財務成本						(15,136)
除稅前虧損						(684,258)
稅項						(23,101)
本年度虧損						(707,359)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之資產及負債						
資產						
分類資產	—	6,023	—	—	—	6,023
未分配公司資產						125,175
綜合資產總值						131,198
負債						
分類負債	9,164	74,863	—	321	—	84,348
未分配公司負債						414,230
綜合負債總額						498,578

由於絕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故並無編製按地區分類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或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析。

4.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

本集團持有分別於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之東莞嘉利電器有限公司(「東莞嘉利」)及居利實業有限公司(「居利」)全部股本權益。董事認為已失去對東莞嘉利及居利之控制權，原因為(i)東莞嘉利廠房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被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查封及關閉，而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頒令，將東莞嘉利清盤，以拍賣方式出售廠房、土地連同當中機器及設備，從而清償債務，及(ii)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將居利清盤。

為作出適當呈列及讓公眾評估本集團表現，東莞嘉利及居利已分別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詳情如下：

	東莞嘉利 千港元	居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669	2,870	117,539
預付租賃款項	630	—	63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74	—	2,2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6	2,713	3,70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885)	(18,610)	(119,495)
應付稅項	(12,888)	(449)	(13,337)
銀行借款	(2,522)	(288,127)	(290,649)
銀行透支	—	(9,242)	(9,242)
遞延稅項負債	—	(222)	(222)
	<hr/>	<hr/>	<hr/>
取消綜合入賬之資產/(負債)淨值	2,274	(311,067)	(308,793)
撥回匯兌儲備	(28,725)	—	(28,725)
	<hr/>	<hr/>	<hr/>
	(26,451)	(311,067)	(337,518)
擔保人責任及潛在索償之應計負債(附註)			<hr/> 316,391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			<hr/> (21,127)

附註：

本公司就居利及東莞嘉利所獲授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由於居利處於負債淨額狀況以及居利及東莞嘉利拖欠償還該等銀行借款及透支，故本集團確認299,891,000港元負債，相當於居利及東莞嘉利尚未清還之銀行借款及透支以及就此應計利息，以反映其於擔保安排項下責任。此外，本集團就居利債權人可能向本集團作出之潛在索償產生為數16,500,000港元之款項。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及透支 擔保人責任	10,534	15,067
融資租約	2,628	—
	—	69
	<u>13,162</u>	<u>15,136</u>

6. 一家中國廠房之虧損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之廠房(「中國廠房」)由其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嘉利擁有及營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因東莞嘉利未能償還其債務及負債而終止生產。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繼東莞嘉利之債權人提出申索後，中國廠房被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查封及關閉。由於中國廠房連同當中機器及設備被查封，故東莞嘉利之生產業務已終止。東莞嘉利向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申請破產，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法院接納。破產期間，東莞嘉利提出之債務重整安排建議未獲其債權人接納。清盤人代表債權人向法院申請算定債務清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法院頒令，將東莞嘉利清盤，以拍賣方式出售中國廠房、土地連同當中機器及設備，從而清償債務。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將不會就東莞嘉利債務進行債務重整安排，並擬於出售中國廠房、土地連同當中機器及設備後將東莞嘉利清盤，以支付其債權人之申索。因此，本集團(i)將東莞嘉利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存貨撇減至零；(ii)就東莞嘉利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所有未收回應收款項作出呆賬撥備；(iii)作出若干虧損撥備；及(iv)確認減值虧損，以將東莞嘉利之中國廠房連同當中機器及設備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總值，撇減至相當於該附屬公司於該日之負債總額賬面值減預付租賃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計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東莞嘉利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669
預付租賃款項	63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885)
應付稅項	(12,888)
銀行借款	(2,522)
	<u>2,274</u>

上述存貨撇減、呆賬撥備、虧損撥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一家中國廠房之虧損項下。

7. 除稅前虧損

	二 零 零 八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七 年 千 港 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400	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7,968
呆賬撥備—附註(a)	—	33,82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	1,465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	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774	23,6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65	74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溢利及虧損之投資之虧損	—	28
撇減存貨—附註(b)	—	177,3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517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b)	—	239,838
及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502
利息收入	—	151

附註：

- (a) 15,427,000港元之金額已計入一家中國廠房之虧損。
(b) 該等項目已計入一家中國廠房之虧損。

8. 稅項

	二 零 零 八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七 年 千 港 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1,775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98
遞延稅項	—	32,073
	—	(8,972)
	—	23,101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上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17.5%及27%計算。

二零零七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主要因香港稅務局向本集團發出若干評稅導致董事更改對過往年度一家附屬公司之境外申報及於中國所用若干廠房及機器之折舊申報可能出現之結果估計而產生。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兩個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虧損1,6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7,359,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422,000,000股(二零零七年：422,0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前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85	11,416
減：呆賬撥備	—	(5,393)
	<u>1,285</u>	<u>6,023</u>
其他應收款項	—	28,432
減：呆賬撥備	—	(28,432)
	<u>—</u>	<u>—</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285</u>	<u>6,023</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及呆賬撥備前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賬齡：		
零至90日(無逾期或減值)	1,285	6,023
超過180日(已逾期及減值)	—	5,393
	<u>1,285</u>	<u>11,416</u>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u>1,285</u>	<u>11,416</u>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 零 零 八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七 年 千 港 元
年初	33,825	2,560
本年度撥備	—	33,8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5,796)	(2,560)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時撇銷	(28,029)	—
	<u> </u>	<u> </u>
年終	—	33,825
	<u> </u>	<u> </u>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 零 零 八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七 年 千 港 元
應付貿易賬款	1,596	81,148
其他應付款項	22,201	51,257
應付董事款項	—	3,307
應付一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274	—
	<u> </u>	<u> </u>
	26,071	135,712
	<u> </u>	<u> </u>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八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七 年 千 港 元
零至90日	1,285	5,116
91至180日	—	34,201
超過180日	311	41,831
	<u> </u>	<u> </u>
	1,596	81,148
	<u> </u>	<u> </u>

應付一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擔保人責任及潛在索償之應計負債

誠如本公佈附註4所披露，該金額包括316,391,000港元為本公司與居利及東莞嘉利之擔保安排產生之負債及可能向本集團作出之潛在索償之應計負債，以及包括2,628,000港元為分別於居利及東莞嘉利取消綜合入賬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居利及東莞嘉利尚未清還銀行借款及透支之應計利息。

14.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稅務局局長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早利達有限公司提出訴訟(區域稅款申索二零零八年第5918號)，涉及約3,206,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上述約3,206,000港元之款項即未繳稅項約32,682,000港元之稅項追加罰款。該項申索截至本公佈日期仍未解決，而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公開發售本金額合共84,400,000港元之發售可換股票據。公開發售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2。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意見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節錄如下：

「意見

本行認為，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行謹此指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高於流動資產，且其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398,000,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所載其他事宜，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業務及財務回顧

應證監會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在缺乏所需營運資金支持之情況下，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於年內已終止營運。董事認為已於年內失去對兩家附屬公司(居利及東莞嘉利)之控制權。因此，該兩家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不再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僅錄得營業額約1,000,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99%。本集團本年度錄得虧損約2,000,000港元，面對嚴峻財政問題。

重大事項及展望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呈復牌建議。作為復牌建議其中一環，董事會建議透過與本公司債權人訂立協議安排進行債務重整，以重整本公司業務及清付本公司債務。

就撥付推行計劃所需資金及為本集團業務提供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發行本金額合共84,4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債務重整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將獲注入額外營運資金，故董事對本集團未來前景抱樂觀態度。董事正物色新商機，以為股東提供更佳回報，並充滿信心，本集團業務定將逐步恢復。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擔保人責任結餘約為32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18,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擔保人責任總額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24,234%(二零零七年：約242%)。負債淨額約為39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67,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3,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39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49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0.003(二零零七年：約0.0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加上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時撥回之兌換儲備，導致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股東資金減至負數約39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67,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主要以港元為單位。董事認為，本集團本年度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按不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持有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宜。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名(二零零七年：26名)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0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員工個人職責、資歷、表現及年資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中包括酌情花紅、退休計劃福利及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現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述偏離情況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

1. 守則條文第A.1.1條

董事會須定期召開會議，須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年內，由於本集團面對財政困難以及若干董事辭任，年內僅曾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

2. 守則條文第A.2條

年內，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席職務，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監察。董事會之監控可確保權力及授權分布均衡。董事會認為，現時結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3. 守則條文第A.3條及上市規則第3.10條

董事會必須具備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允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辭任後，在周耀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董事會僅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後，董事會已有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守則條文第A.4.1條

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5. 守則條文第B.1.1條

公司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清晰制定其職責及職權範圍，清晰交代其權限及職責。然而，由於年內本集團面對財政困難及若干董事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年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以履行其遵照按上市規則規定制定之職權範圍項下職責。

6. 守則條文第C2.1條

董事須每年最少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一次。年內，由於本集團面對財政困難及若干董事辭任，董事會並無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

7. 守則條文第C3.3條及上市規則第3.21條

公司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清晰制定其職責及職權範圍，清晰交代其權限及職責。年內，由於本公司延遲公佈其中期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僅曾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最新狀況以及延遲公佈年度業績，且並無舉行任何會議以履行其有關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效益之責任。

審核委員會必須具備最少三名成員，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在周耀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約有七個月期間，審核委員會僅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洪國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洪國華先生、劉文德先生、李淑嫻女士、李繼賢先生及司徒瑩女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大潛先生、譚炳權先生、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